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2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
交易代码	379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5,163,911.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缜密的资产配置原则和严格的行业个股选择,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给优势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带来的机遇,并积极运用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运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具有行业优势、公司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同时结合市场研判,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戈宇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eter.zhu@jpmf-sitico.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51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2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363,051.00
本期利润	312,015,305.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21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9,486,616.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3,395,701.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21日-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20%

注: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半年。“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22%	1.19%	6.01%	0.83%	7.21%	0.36%
过去三个月	26.06%	1.51%	15.47%	1.27%	10.59%	0.24%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0%	1.51%	43.46%	1.67%	-1.26%	-0.16%

注:本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半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737,462.64
结算备付金	6,152,464.99
存出保证金	1,632,64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427,304.86
其中:股票投资	1,102,427,304.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0,839.54
应收利息	21,120.00
应收股利	153,936.94
应收申购款	10,679,5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07,125,3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19,211.48
应付赎回款	8,195,38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1,338.32
应付托管费	220,22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57,289.3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16,220.22
负债合计	33,729,666.4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25,163,911.56
未分配利润	348,231,79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395,70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125,368.07

注:本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22元,基金份额总额825,163,911.56份。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7,235,395.77
1.利息收入	737,521.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7,521.1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857,922.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007,397.4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850,524.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52,254.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7,698.00
二、费用(以“-”号填列)	-15,220,090.26
1.管理人报酬	-5,648,700.91
2.托管费	-941,450.1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482,793.2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47,14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15,305.5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15,305.51

注:本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6,057,598.05	-	826,057,59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015,305.51	312,015,30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3,686.49	36,216,484.58	35,322,798.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5,720,043.88	166,531,914.38	812,251,958.2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46,613,730.37	-130,315,429.80	-776,929,160.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5,163,911.56	348,231,790.09	1,173,395,701.65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1月21日至2009年7月2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止2009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只,均为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9月15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669,305,034.88份;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于2005年4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91,360,522.73份;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10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767,620,088.15份;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04月26日成立,首发规模为6,435,738,977.50份;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09月20日成立,首发规模为5,480,692,618.04份;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04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884,799,607.98份;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10月22日成立,首发规模为29,572,160,439.53份;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423,318,139.20份;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826,057,598.05份;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6月24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801,237,418.7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423,047,194.30份,B类基金份额1,378,190,224.48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红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1	-	6年以上	管理学硕士,6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察局及办公厅、中国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战略发展部,2004年进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曾先后担任研究部副经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2008年7月进入上投摩根基金公司。
王振州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1	-	7年以上	1976年出生,中原大学电子电机学士,企业管理硕士;7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宝来证券国际金融集团高级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日盛美亚高科技基金及日盛小而美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双益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9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1月29日起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董红波先生、王振州先生均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均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为更好的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原则,考虑到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分类情况可能随着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自2009年起对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情况进行定期审阅。为了更客观地得出结果,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对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分类制定了标准,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分析团队与公司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对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进行打分,根据内外部评分得出的投资组合分类结果,作为本年度投资组合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依据。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中小盘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截至2009年上半年末,本基金收益率为42.20%。

回顾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管理,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基于对宏观政策与市场发展趋势的乐观判断,中小盘基金在成立之后随即采取了较为快速的建仓策略,同时,在报告期内的多数时间,本基金都保持了较重的股票仓位;二、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配置了地产、煤炭、汽车、金融、机械等相对表现强势的行业;三、注重个股研究与挖掘,除去上述行业股票贡献之外,医药、钢铁等行业的个股以及部分中小板企业给基金贡献了较大收益。四、保持了较为灵活的投资策略,一定程度回避了市场调整风险。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将重点关注政策的变化方向与实体经济复苏程度,就三季度而言,经济复苏的趋势将得到强化,宽松的流动性和政府政策将会继续保持,因此我们对于三季度行情依然保持谨慎乐观。在关注的方向上,我们依然会继续关注金融、地产、煤炭、汽车等前期强势的行业,同时也会加大对于机械、家电、钢铁等行业的研究和关注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737,462.64
结算备付金	6,152,464.99
存出保证金	1,632,64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427,304.86
其中:股票投资	1,102,427,304.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0,839.54
应收利息	21,120.00
应收股利	153,936.94
应收申购款	10,679,5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07,125,3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19,211.48
应付赎回款	8,195,38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1,338.32
应付托管费	220,22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57,289.3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16,220.22
负债合计	33,729,666.4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25,163,911.56
未分配利润	348,231,79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395,70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125,368.07

注:本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22元,基金份额总额825,163,911.56份。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316号《关于同意核准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25,940,005.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26,057,598.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7,592.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监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b)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ondon)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Real Estate Advisers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2月发布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XBRL模板》,其中要求更为详细的披露基金的关联方关系的及关联方交易。为更好满足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协同外部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重新梳理。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据此披露。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648,700.91
其中:当期已支付	4,327,362.59
期末未支付	1,321,338.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41,450.11
其中:当期已支付	721,227.08
期末未支付	220,223.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
期间申购总份额	7,799,531.98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799,531.9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5%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与公告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3,737,462.64	705,950.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400	许继电气